

# 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

安·揚·維辛斯基等著  
人民出版社

# 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

安·揚·維辛斯基等著

石 健等譯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 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

(蘇)安·揚·維辛斯基等著

石 健等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1640·787×1092 1/25·170,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8,000 定價: 7.900元

# 目錄

|                                |                  |     |
|--------------------------------|------------------|-----|
| 蘇維埃法學之現狀·····                  | 「哲學問題」專論         | 一   |
| 論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工作中的嚴重缺點·····       |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社論     | 三   |
| 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               | 蘇聯科學院院士 維辛斯基     | 五〇  |
|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的任務·····             | 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 奧爾洛夫斯基 | 七   |
| 論社會主義社會中經濟法則和法律的相互關係問題·····    | 法學博士 亞歷山大羅夫      | 九二  |
| 社會主義法制在共產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 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 奧爾洛夫斯基 | 一二〇 |
|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對於實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 | 法學碩士 費基金         | 二七  |
| 論蘇維埃法律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中的作用·····   | 法學碩士 謝班諾夫        | 一四  |
| 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資產階級國家·····       | 法學碩士 沙赫那查洛夫      | 一六五 |
| 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資產階級民法的反動本質·····  | 法學博士 隆茨          | 一八六 |

## 蘇維埃法學之現狀

「哲學問題」專論

蘇維埃國家的切身利益迫切要求進一步創造性地研究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以及法學的各個具體學科，這些學科負有總結國家法律機關之實際經驗的使命。黨與政府對蘇維埃法學的發展表現出不倦的關懷，對法學家們予以經常的幫助與支持，並指導他們集中注意力來研究各種迫切的理論問題與實際問題。

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曾通過一項「關於擴展與改進全國法律教育的決議」，在決議中深刻地分析了法律科學落後的原因，並定出改進法學的理論工作與擴展法律教育的具體辦法。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中指出，全國法律教育之所以處於不能令人滿意的狀態，其主要原因，就是忽視法學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黨中央委員會要求蘇維埃法學家們下決心加強科學研究工作，要在最短期間，編寫出最好的科學作品，編寫出關於法學的各基本學科，首先是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國家與法律史、蘇維埃國家法、國際法、政治學說史等學科的專門論著和課本。

從通過這項歷史性的決議以來，已經六年多了，但是儘管中央報紙上曾屢次發出警告，而迄今為止，法學的狀況仍然是極其不能令人滿意的。因此，波斯克列貝舍夫同志在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裏，對法律科學研究機關的工作予以嚴厲的批評。

「共產黨人」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二十一期的社論，對於法學之現狀曾這樣評述：「在法學陣綫上，絲毫感不到我們向前行進所需要的那種戰鬥精神和速度。法律科學忽視極重要的理論問題，尤

其是對於斯大林同志關於基礎與上層建築學說啓示下的那些極其重要的國家與法律問題，以及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所發生的各種急待解決的法學問題，都幾乎未予以任何注意。對於真正迫切的國家與法律問題並不進行研究，而是往往代之以毫無益處的煩瑣爭論。無怪乎在法律科學中，對於非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未予以應有的反擊，沒有進行積極鬥爭以克服資產階級法律觀的殘餘，對於法律規範和法律範疇，往往離開社會經濟關係來考察，這就是唯心主義在法學中的表現。」（第五頁）

有很多事實證明：蘇維埃法學落後於現實生活，它不能解決國際法中的迫切問題，以及社會主義建設實踐中出現的許多急待解決的問題。

那末，法律科學如此長期落後的原因是怎樣的呢？又法學方面科學研究工作的基本缺點何在呢？法學家們的科學研究工作的主要的、根本的缺點，就是脫離蘇維埃國家的實際任務，脫離國家法律機關的工作，對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問題不進行創造性的科學研究，而代之以形式主義——教條主義的議論，以資產階級法學的非科學精神毫無目的地玩弄定義。

我們的法學家們，迄今爲止還沒克服掉煩瑣的徹頭徹尾虛偽的資產階級法學有害的腐朽影響。正如列寧所指出的，資產階級法學的反科學性質決定於這樣的情況，就是國家問題「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加牽連到統治階級底利益。人們把關於國家的學說用來替社會特權作辯護，替剝削制度的存在作辯護，替資本主義的存在作辯護，——正因爲如此，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期待人們表示無偏頗的態度，在這個問題上希望那些以具有科學精神自詡的人給你們拿出純粹科學的見解，那就大錯特錯了。」①

對於資產階級法學所特有的法律形式主義的實質，科學院院士維辛斯基曾予以生動地評述。他

曾經在自己的一篇著作中寫道：「在法學中，存在着脫離『與法學無關的』，即法學範圍以外的東西，而將所謂純法律現象加以抽象的法律技巧。因此，法律思維是片面的，沒有內容的，它充滿着抽象的概念，毫不具體。」<sup>⑤</sup>

形式主義與教條主義之所以為資產階級法學所特有，是因為資產階級對於掩蓋其國家與法律的真正實質，對於掩蓋它們同資本主義剝削制度的內在聯系，感到有切身的利害關係。資產階級的法學家故意使自己的學說神秘化，使之脫離現實基礎。恩格斯認為法律世界觀是資產階級的典型世界觀，這不是偶然的。

十分明顯：在蘇維埃社會條件下，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什么法律形式主義的社會基礎。恰恰相反，它是和我們的社會以及我們的科學根本不能相容和相敵對的。然而很多法學家却不善於克服資產階級的影響，他們在自己的著作中，是離開社會主義的基礎，離開社會主義社會的實踐，離開國家與法律機關的活動來研究蘇維埃法律的。他們不是從現實社會關係出發，而是從抽象的主觀想像出發來製造一些「概念」和「思構」，他們煩瑣地玩弄一些多半是從舊的資產階級科學中剽竊而來的概念、定義等等。

使國家法律上層建築脫離經濟基礎、脫離客觀經濟法則的傾向，是許多關於國家與法律理論著作的特徵。很多蘇維埃法學家仍繼續着資產階級法學之唯心主義的傳統，他們過分注意各種屬於心理範疇的問題，長久無生氣地進行關於「意志」、「利益」、「罪過性」等抽象概念的爭論，而對於法律同經濟基礎的關係問題，法律受物質條件制約的問題却一字不談，或者只是輕描淡寫地一筆帶過。

⑤ 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頁。

⑥ 維辛斯基：「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問題」，俄文版，第七〇頁。

譬如在卡列瓦和阿澤別爾戈合著的「法律規範與法律關係」(一九四九年)一書中，主要地就是研究形式程序問題(法律規範的構成，法律規範的種類及其系統化等等)，而對於法律規範受客觀條件制約的問題却隻字未提。亞姆波里斯卡婭的論文「法律規範與法律關係」<sup>①</sup>也具有同樣的缺點。法律像上層建築中其他任何一部分一樣，若不與它所由產生的基礎的特點聯系起來看，就不能了解它的特點，雖然這是十分明顯的，但這些著作的作者們在其分析中却都沒超出上層建築的範疇以外。

在亞歷山大羅夫教授的「法律的實質」(一九五〇年)一書中，對於法律同經濟基礎之關係的說明，是膚淺的而且很多是錯誤的。亞歷山大羅夫企圖人爲地把法律規範劃分爲兩個獨立的因素：「第一：是複製(自然是想像地)客觀現實中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某種關係的因素。第二：是用規定禁令，頒佈命令，使關係人得以請求國家機關幫助等辦法，以影響所反映的社會關係的因素。」(見該書第一頁)不用說，這種思構是完全不符合法律規範的真正結構的，它的錯誤就在於：它使法律的創造性的改造職能脫離了法律的經濟基礎。

歷史唯物主義和政治經濟學知識的薄弱，以及對上層建築現象之相對獨立性的過高估計，也表現在關於國家與法律史的一些著作中。尤其是法律史學家們誇大了封建制度下的封建國家和非經濟的強制的作用。例如已故的尤什柯夫教授(他在古代俄羅斯國家和法律的方面，無疑是有很大功績的)就錯誤地主張說，封建國家似乎先於封建關係本身而存在，不是封建所有制決定封建國家的產生和發展，相反地，而是封建國家建立封建所有制<sup>②</sup>。這當然是十足的唯心主義。斯大林同志

①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一年第九期。

② 參見尤什柯夫：「基輔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和法律」，一九四九年莫斯科版。

在其所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着重指出，雖然「非經濟的強制在鞏固農奴制地主的經濟權力方面起過作用，但封建制度的基礎並不是非經濟的強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sup>①</sup>。

在關於蘇維埃國家的理論和歷史的著作中，有着特別多的主觀主義的錯誤。某些法學家並不研究蘇維埃社會發展的客觀經濟法則，而是把自己的眼光只局限於上層建築中國家法律部分範圍之內，他們真地以為，蘇維埃國家似乎不依賴社會發展的客觀法則而發展，蘇維埃國家是「無所不能」的，是「什麼都不費力」的。這些法學家們把不依賴人們的意志而存在的客觀經濟法則與蘇維埃政府頒佈的法律混同起來。

正如「共產黨人」雜誌一九五三年第二期社論「為社會科學中戰鬥的唯物主義而奮鬥」中所指出的，在國家與法律問題的著作中，犯了唯心主義性質的嚴重錯誤。「法學家們不從實質上研究這些或那些法律和規範所由產生的條件，而多半局限於對這些規範的敘述和列舉，他們沒有指出，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如何決定着蘇維埃國家和法律的發展，如何決定着它們的任務的改變及其職能的擴展。上層建築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中的積極作用也沒有揭示出來。」（該雜誌第九頁）

在蘇維埃法學家的著作中，是離開經濟條件的發展來闡述國家與法律史的最重要問題的，沒有深刻地分析一定的法律規範所由產生的原因和條件，也沒有具體地指出，這些規範又如何促進了經濟的發展，而是對蘇維埃國家頒佈的法律作簡單的列舉。羅寧著的「第一個蘇維埃憲法」，傑尼索夫教授主編的「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史教程」，科熱夫尼克夫著的「蘇維埃法院史」，戈爾岑教授主編的集體著作「蘇維埃刑法史」，戈金、諾維茨基和拉比諾維奇合著的「蘇維埃民法史」以及其他許多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七頁。

著作，都具有這種經驗主義的敘述體的性质。在這個意義上講，連卡列瓦和費基金合編的新的「蘇維埃國家與法律概論」教程，對蘇維埃憲法史的概述也沒有例外，而這本新教程是在一九五二年，也就是斯大林同志詳盡地闡明了基礎與上層建築之相互作用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這一天才著作發表兩年後才出版的。

在蘇維埃法學家的這些著作中，對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歷史，沒有在研究蘇維埃社會發展的客觀法則的基礎上作深刻的科學分析，而是按照年月次序對蘇維埃法律進行一種簡述性的羅列。

法律歷史著作中的經驗主義與羅列事實的現象不是偶然的。某些法學家之所以意圖避免研究蘇維埃社會在其發展各個階段上的客觀經濟法則和社會形態，把研究對象只局限於單獨研究法律形式而忽視了它的社會經濟內容，這說明很多法學家還沒有完全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尤其說明其中某些人對斯大林關於蘇維埃國家發展階段的學說還領會不夠。

在關於國家與法律理論的專門著作、論文和教科書中，沒有揭示出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同社會主義基礎的關係，也沒有強調指出基礎對上層建築的決定性作用。

某些法學家只是從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中，借用了關於上層建築之積極作用的指示，而關於上層建築的發展決定於經濟基礎的發展和變更的根本原理，却被他們擱置一邊，大概他們認定，這個原理並不適合於蘇維埃國家。

除此以外，還有許多法學家站到這樣一些經濟學家和哲學家的錯誤的主觀主義的立場上，這些經濟學家和哲學家唯意志論地解釋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規律性，認為蘇維埃國家可以按照自己的經濟計劃，按照自己的全部政策，任意「改造」、「制定」、「創造」和「消滅」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法則。譬如戈金、布拉圖斯教授以及民法方面的其他專家們，就是毫無批判地隨從着這些經濟學家，在自

己的著作中把國家規定的國民經濟計劃與客觀經濟法則混同起來<sup>①</sup>。在法學家中間還流行着一種根本錯誤的唯心主義的「理論」，主張在蘇維埃社會裏，基礎與上層建築之間的相互關係，原則上不同於其他社會形態中的關係，在我們蘇聯，似乎基礎並不決定國家與法律的發展，相反地，而是國家與法律決定基礎的發展。這種有害的主觀主義的觀點表現在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蘇聯國家法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國家法組組長列別希金講師的報告中<sup>②</sup>，列別希金說，在闡明蘇維埃社會結構的問題時，應該提到第一位的不是經濟基礎，而是政治基礎。「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的編輯委員會發表了這個報告，但對於列別希金對這個問題的主觀主義的解釋，並沒作出任何原則性的評價。這也不是偶然的。問題就在於其他許多法學家也具有類似的觀點，只是形式上不這樣明顯罷了。

尤其是在亞歷山大羅夫教授的著作中，有着無數不正確的或者不確切的說法，證明作者沒有清楚了解經濟與政策的對比關係。在亞歷山大羅夫專門論述斯大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著作對法律科學發展之意義的論文中，並沒有指出作為上層建築的社會主義國家只是在社會主義基礎的根基上最終成立起來的。他主張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社會歷史必然性是「作為社會主義國家完全能够認識的並能有計劃地予以指導的因素」而起作用的<sup>③</sup>。

輕視經濟的現象，在「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三期發表的新的國家與法律理論教程大綱中（費基金主編），強烈地表現出來。依照這個大綱，教程第一篇的開頭幾章是：「國家是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法律是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但是大綱的作者們

① 全蘇法學研究所「科學著作」，一九五一年第一四卷，第二七頁。

②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一年第二期，第八五頁。

③ 同上，一九五一年第九期，第二三——二四頁。

大概認為，只有對剝削者的社會形態，才需要講到國家與法律的上層建築性質，因為他們一講到蘇維埃國家，他們便馬上「忘記了」基礎。在大綱中，關於社會主義基礎的專篇是沒有的。在大綱中，只是談到黨的政策問題時，才有「社會主義經濟法則與蘇維埃法律」這樣一句什麼也沒揭示出來的空話。十分明顯，國家與法律理論教程如果對蘇維埃國家和法律與社會主義基礎兩方面的互相關係問題放過不談，那它就不可能是完全合乎要求的。

在許多關於國家與法律理論的著作中，是脫離經濟基礎來研究國家與法律制度，縮小客觀經濟法則在蘇維埃社會發展中的作用，把這些法則與法律規範混同起來——所有這些都是主觀唯心主義表現的實質。

從這一根本缺點也就產生出其他許多缺點。某些法學家使法律脫離開它的經濟基礎，他們走上了煩瑣哲學家巧辯的道路，走上了玩弄抽象概念的道路，形式主義的道路，他們曲解十分清楚的、馬克思主義早已解決的問題，並且使之混亂不堪。

在某些法學家的著作中，把關於蘇維埃國家發展階段和職能的問題弄混亂了。費多謝也夫在其「論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工作」這篇文章中<sup>①</sup>，對這些問題作了錯誤的論述。費多謝也夫的錯誤觀點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真理報」的論文「不負責任的結果」中，受到了批評。

在某些法學著作中，有着嚴重的政治錯誤和明顯的對馬克思主義的歪曲。譬如皮昂特克夫斯基教授在刑法教程中就模糊了資產階級法律的階級性，而把資產階級法律理想化，他肯定說，資產階級的立法似乎不僅認為被剝削者以反對剝削者為目的的行動應受到懲罰，而且在個別情況下，連

①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五期。

「統治階級分子所作的侵犯被剝削者利益的罪行」也應受到懲罰。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斯特羅果維奇教授的著作中，有着方法論上的嚴重錯誤，他還沒有完全擺脫資產階級法學的影響。他著的刑事訴訟教程把資產階級的，尤其是英國的訴訟法理想化。契利曹夫教授著的「刑事訴訟」教程有着最嚴重的錯誤和歪曲。契利曹夫曲解了社會主義審判的本質，否認法院判決的客觀真理性（見該書二二一頁、二六四頁）。而事實上，蘇維埃法院是全心全意保護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利益的，契利曹夫說：「刑事訴訟是這樣一種鬥爭，國家機關進行這種鬥爭時多半要破壞公民的不可侵犯性」（該書一七九頁），以及其他類似的話。

某些法學家在闡明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制度時，犯了嚴重的錯誤。研究這些問題的只有極少數的法學家，因此，他們在這個科學領域內佔據了壟斷地位。但是大家知道，「……科學家企圖建立單獨的小集團的壟斷，就必然會使科學停滯不前，以至腐化。」<sup>①</sup>這裏的情形就是如此。

以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與法律研究工作「壟斷者」自居的法爾別洛夫教授，不僅自己犯了嚴重的政治思想錯誤和歪曲，而且還把其他一些法學家引向錯誤的道路。經過他的「同意」並由他主編，法律書籍出版局出版了阿臻什塔特的有害的反科學的著作「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制度」，這本書是無視保加利亞人民民主革命的階段，令人不能容忍地隨隨便便寫成的，對一些最重要的理論和政治問題作了粗暴無知的解釋。

契爾尼洛夫斯基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制度」這個小冊子，也是以極端不負責任的態度寫成的。契爾尼洛夫斯基歪曲了斯大林關於中國革命的性質和任務的學說，他不顧人所共知的事實

①「刑法總論」，一九四八年第四版，第二七一頁。

②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五頁。

而認為中國革命具有社會主義的性質。他把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階級結構問題弄得混亂不清。只有作者的完全不負責任才能說明他的這種論斷：中國土地改革的實質就是土地國有化……而事實上，在中國實行土改時，地主的土地並沒有國有化而是分配給農民。

所有這些事實，證明法律科學的狀況是極其糟糕的。

正當在法律科學面前擺着一項光榮而重大的任務，即解決社會主義建設和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許多迫切問題時，許多法學家却避免解決現實問題，而進行關於抽象的、脫離實際的、既無科學價值又無實踐價值的題目的爭論。波斯克列貝舍夫同志在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對法律科學的狀況曾予以這樣的評定：「使人感到奇怪和不可理解的，是法學家們幾乎沒有從近幾年來就各個科學部門所進行的討論會中作出任何理論上的和實踐的結論。此外，在最近幾年間，對於極緊迫的、極重要的國家與法律問題就沒有作過任何認真的討論。不能說這裏根本沒進行討論會，討論會是有過的。但是在這些討論會上討論的是什麼問題呢？且拿一例子來看吧：什麼是罪過和什麼是罪過性的問題，就是長期熱烈爭論的一個問題。一部分人說這是一個東西，另一部分人說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第三部分人則認為對於罪過應有狹義的和廣義的了解。人們爭論不休而毫無結果地把問題弄得混亂不堪。正如沒有喝酒的人所說的，沒有酒無論如何不能辨別酒是什麼東西。」

波斯克列貝舍夫同志所引證的這個例子不是唯一無二的。不僅關於罪過的討論會，而且連法學家們所舉行的其他許多討論會都具有明顯的非科學的煩瑣性質，並且正像幾年以前維辛斯基所指出的，它們和阿瓦庫姆教長時代的「討論會」相像。

拖延很久的，和關於「罪過」的討論會緊密關聯着的關於刑法中因果關係的討論會也具有煩瑣的性質。那末到底討論的什麼呢？關於因果關係的問題已在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中詳盡地說明了，而

在刑法中自然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特別」的因果關係。

但某些法學家不是創造性地運用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來研究法律問題，而是採用煩瑣方法玩弄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現實性這些概念以把辯證法庸俗化。譬如皮昂特克夫斯基教授就提出過這樣的看法：犯罪人只能對其行動的「必然後果」負責，而依照皮昂特克夫斯基的意見，所謂必然後果就是在它們「實際實現之前，它們已經是有實際可能的東西，是某種現象、行動、事件之發展內部所固有的東西」<sup>①</sup>。照皮昂特克夫斯基的意見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如作出職務犯罪的現實可能性是職位本身「內部固有」的，而犯罪人只不過是把這種可能性變為現實而已。這不是把辯證法庸俗化嗎？但法學家們對這種包含在教學著作中並把實際審判工作引向迷途的錯誤理論，不是直截了當地予以批駁，却展開了關於刑法中因果關係問題的持久的討論會。參加這次討論會的人，首先是烏切夫斯基和曼科夫斯基教授，把這個問題弄得更加混亂不堪，他們對恩格斯關於自由與必然性的原理作了錯誤的解釋。尤其是曼科夫斯基在「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一年第六期上發表的「反對蘇維埃刑法中對責任之論據的歪曲」這篇論文中，對恩格斯關於自由是通曉事物採取決定的能力這個原理，作了簡單化的解釋。無可爭辯的問題竟被人為地變為論爭的問題，而且這種爭論迄今尚未結束。

還有另一個煩瑣討論會的例子。從一九四八年起直到現時為止，在「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的篇幅上，一直進行着關於這樣「迫切」問題的討論會：「盜竊是否一定有圖私利的目的？」參加這次討論會的人（皮昂特克夫斯基、瓦西里耶夫、尼基福洛夫、塞爾蓋耶娃以及其他等人。）對什麼

① 皮昂特克夫斯基：「法律中的因果關係問題」，載「全蘇法學研究所與全蘇法律研究院科學筆記」，一九四九年版，第八四頁。

是「盜竊」，什麼是「圖私利」，什麼是「目的」提供了數十個不同的定義；他們「證明了」一個「新的」科學真理：如果我們談到非法「佔有」他人的財產時，那並不是說盜竊者已真正獲得該財產的所有權；他們還討論了什麼是盜竊罪的客體的問題——是社會主義關係呢還是盜竊物本身等等。但基本問題仍然沒有解決。而究竟爭論的是什麼呢？一般說是否有「不圖私利的盜竊呢」？

法學家當中的爭論，有時純粹是由於使用不正確的、不科學的概念而引起的。譬如在訴訟法學家當中即曾長期地進行一個討論會，討論什麼是「實體真理」以及法院判決中是否必須包含實體真理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目已寫了好幾本書和幾十篇文章。但是一般地說「實體真理」這個概念是從那裏來的呢？來自資產階級的法學。蘇維埃法學是否需要這個概念呢？絕對不需要。在法學家的著作中「實體真理」所表達的這個概念的實質，如果用馬克思主義的名詞「客觀真理」來表達要正確得多。因此，必須使用清楚的馬克思主義的概念，這樣一來，無益的爭論就會減少，而有益的事情就會增多。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編輯委員會，在所有這些討論會中，都採取着一個奇怪的立場。它一期接一期地刊載觀點完全對立的文章，有時也加以這樣的按語：本文發表是「供大家討論的」，而有時則任何按語也沒有。但是編輯委員會一次也沒有發表過自己的意見。有人會問：編輯委員會是否有自己的意見呢？或者法學家們這種無益的爭論是否會永遠繼續下去呢？

根本改造法律科學的必要性早已成熟了。只有深刻領會斯大林的天才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斯大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以及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歷史性決議，只有在這個基礎上，這種改造才能順利地實現。斯大林同志的新著作對於黨和蘇維埃國家具有綱領性的意義，

它是真正創造性發展馬克思主義的傑出的範例；這個著作以新的理論原理豐富了我們的科學。斯大林在這個著作中總結了我們蘇維埃社會的最重要的經濟過程，全面地闡明了它的經濟法則，並指出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漸過渡的具體途徑。從這個天才著作的觀點看來，必須批判地重新審查包括法學在內的社會科學的許多原理。同時，斯大林的著作向科學家們提出一系列需要解決的新問題。因此，爲了改造蘇維埃法學，爲了徹底消除其缺點和落後現象，首先必須研究從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爲法律科學所得出的那些基本的直接結論。

斯大林同志發展了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法則的客觀性質，關於基礎對上層建築的決定性作用的根本原理，同時着重指出社會主義社會恰恰和其他社會形態一樣，也是根據不依賴人們的意志而存在的客觀法則而發展的。斯大林的這個原理無論對國家與法律的一般理論，以及對法學的各個具體學科都具有極大的決定性的意義，因爲這個原理會幫助蘇維埃法學家們更深刻地了解基礎與上層建築間的辯證的相互作用，正確地估價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實質和作用，因爲這個原理武裝他們來反對這個問題上的唯心論的歪曲。

斯大林直截了當地說，蘇維埃國家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中具有積極創造性的作用，但這不僅不是說，蘇維埃政權能够任意消滅某些客觀法則而創造另一些法則，而且恰恰相反，這個創造性作用本身是由客觀情況所決定的，並且只有在確切估計到社會發展客觀法則的基礎上，它才能順利地實現。

斯大林同志詳盡地闡明了關於在我們國家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經濟先決條件的問題。在許多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史的著作中，關於成立蘇維埃國家的規律性問題，或者根本沒有提出，或者只是片面地單從政治條件方面加以說明；因此仍然弄不清楚：究竟是什麼經濟法則決定成立了蘇維埃政權